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終止有關一項租賃要約函件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受由業主就租賃物業提供之要約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要約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租戶(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一份註銷協議(「註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註銷要約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註銷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i)租戶及業主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對方於要約函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且將不會根據要約函件向對方提出任何訴訟；(ii)租戶及業主簽署註銷協議乃悉數及最終平定所有訂約方有關要約函件項下虧損、損失及／或利息之索償，且彼等概無與要約函件有關或因要約函件產生向另一方提出之任何其他索償、行動、訴訟或要求；及(iii)全數所持按金587,000港元(即相當於租戶於簽訂要約函件時已支付一個月租金之金額)須於簽署註銷協議後由業主退還予租戶(不含利息)。租戶或業主均毋須因註銷要約函件向對方支付任何罰金或賠償。

簽署註銷協議之原因

鑑於當前全球經濟及政治局面之不確定性日益提昇，簽署註銷協議將容許本集團可更靈活地重新評估本集團俱樂部業務之擬議擴張。

註銷協議之條款乃由租戶與業主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且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銷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梁煒才先生為本公司及租戶之董事以及業主之執行委員會會員，因此，彼已就批准註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註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彼等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由於業主乃由彼等各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所控制之公司，並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租戶簽署註銷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註銷協議訂約方毋須據此因註銷要約函件向對方作出任何付款，故此簽署註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